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闽政文（2009）346 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2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27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##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规划的批复

（闽政文（2009）346 号）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规划的请示》（闽发改交能〔2009〕8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海峡西岸经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印发各地组织实施。

二、要按照“覆盖全省、对接两洲、纵深推进、清洁安全”的总体目标和“满足需要、服务发展、保障安全、综合布局、统筹协调、统一调度”的基本原则，加快推进管网建设。

三、要贯彻落实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监督和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

四、要多渠道落实气源，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安全稳定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能源保障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